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698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

用地单位	广州食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州食材之都电商一体交易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8869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西洲中路以西、珠江西航道以东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5502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2567平方米，绿地用地面积177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，餐饮用地，商务金融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2139号文附图为准。

1、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2139号文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2〕第243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8869）核发。
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8869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2139号文）执行。
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212-440111-04-01-358041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